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文〔2019〕95号

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 杂费补助部分）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直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5号）及市教育局分配方案，现将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学校，并抓紧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

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区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市财政局转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 1. 揭阳市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揭阳市学生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揭阳市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含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	提前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揭市财文(2019)27号)(万元)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一、揭阳市合计 (不含省财政直管县)		247.35	14.75	
(一)市本级	63	32	0.25	
其中:1.揭阳第一中学	30	15.8	0.12	
2.揭阳第二中学	33	16.2	0.13	
(二)榕城区	87	43.6	2.7	
(三)空港经济区	189	45.4	5.8	
(四)揭东区	329	78.5	4	
(五)揭阳产业园	164	47.85	2	
二、普宁市	588	128.4	14.75	
普宁市	588	128.4	14.75	
三、揭西县	769	91.75	1.75	
揭西县	769	91.75	1.75	
四、惠来县	832	98.1	0.25	
惠来县	832	98.1	0.25	

附件：2

揭阳市学生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97.1	
		其中:中央补助	31.5	
		省级资金	565.6	
总体目标	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普职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山区边远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